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2026〕27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云南云上云 5G 大数据园区（二号地块）强电工程项目新建电力电缆管埋管敷设临时占用绿地的批复

云南云上云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云南云上云 5G 大数据园区（二号地块）强电工程项目新建电力电缆管埋管敷设临时占用绿地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占用绿地品种及面积

经审查，同意云南云上云 5G 大数据园区（二号地块）强电工程项目新建电力电缆管埋管敷设在呈贡区春融西路与驼峰街交叉口临时占用绿地，移植绿化带内草坪 21.6 平方米（长 18 米，宽 1.2 米）。

二、占用期限

占用期限从2026年7月15日起至2026年7月28日止。

三、恢复要求

占用施工完成后，须按时在原址进行同面积、同规模、同品种、同品质绿地恢复，同时报区综合执法局进行验收。

移植绿化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7月14日



抄送：昆明市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6年7月14日印发
